

# 中華民國 111 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里港區初賽實施計畫

## 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屏東市國中小學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學習興趣。
- 二、遴選優勝人員代表參加縣賽。

## 貳、組織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- 二、承辦學校：九如國中
- 三、協辦單位：九如鄉公所

## 參、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競賽辦法：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比賽日期：111 年 6 月 11 日（星期六）
- 三、比賽地點：九如國中
- 四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  - （一）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5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 - （二）報名表及競賽計畫可至九如國中網站 <https://www.jrjh.ptc.edu.tw/nss/s/8fa63eee9804/index> 下載。
  - （三）報名表（如附件一）一律以 E-mail 寄到承辦學校報名專用信箱 ([jrjh24@jrjh.ptc.edu.tw](mailto:jrjh24@jrjh.ptc.edu.tw))，收到後承辦學校會回信表示報名完成，未收到回信者請以電話查詢報名情形。檔案名稱以報名單位為檔名，請勿更改內容格式。
  - （四）各校報名名冊於 111 年 5 月 16 日公告於九如國中網站，如有錯誤請於 111 年 5 月 18 日下班前來電更正(08-7392404 轉 12)。
  - （五）111 年 5 月 20 日前繳交核章完成之報名表（須與電子檔相同），以及影音著作權同意書(附件二)。

## 五、競賽組別及對象：

- （一）分區賽組別：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教師組。  
〈高中學生組、社會組直接報名複賽〉
- （二）競賽員資格：
  1. 國小學生組：目前就讀年級為一至五年級。
  2. 國中學生組：目前就讀年級為七至八年級。
  3. 教師組：為編制內正式合格教師。

## 六、競賽內容：

| 項目    | 參加組別            | 初賽講題 | 競賽時限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
| 國語演說  | 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教師組 |      | 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，每人限 4 至 5 分鐘。<br>教師組每人限 7 至 8 分鐘。 |
| 閩南語演說 | 教師組             |      |   |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客家語演說        | 教師組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閩南語<br>情境式演說 | 國小學生組、國中<br>學生組     | 請參閱附件三 | 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<br>組，每人限 2 至 3 分鐘。 |
| 客家語<br>情境式演說 | 國小學生組、國中<br>學生組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b>英語演說</b>  | <b>限國中學生組</b>       |        | 每人限 4 至 5 分鐘。                 |
| 國語朗讀         | 國小學生組、國中<br>學生組、教師組 |        | 各組均限 4 分鐘。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閩南語朗讀        | 國小學生組、國中<br>學生組、教師組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客家語朗讀        | 國小學生組、國中<br>學生組、教師組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b>英語朗讀</b>  | <b>限國小學生組</b>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國語作文         | 國小學生組、國中<br>學生組、教師組 | 現場公告   | 各組均限 90 分鐘。                   |
| 寫 字          | 國小學生組、國中<br>學生組、教師組 |        | 各組均限 50 分鐘。                   |
| 國語<br>字音字形   | 國小學生組、國中<br>學生組、教師組 |        | 各組均 10 分鐘。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閩南語<br>字音字形  | 直接參加複賽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客家語<br>字音字形  | 直接參加複賽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七、各項競賽時限及範圍：

(一) 演說：

1. 國語：各組題目，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2. 閩南語：教師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3. 客家語：同閩南語。
4. 英語：講題 2 題事先公布〈九如國中校網公告〉，在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 1 題參賽。

(二) 情境式演說：

1. 就圖片表述：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，每人限 2 至 3 分鐘。
2. 提問：各組每人均限 2 分鐘。
3. 各語言各組圖片題目，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4. 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(種)向競賽員進行提問。

(三) 朗讀：

1. 國語：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教師組以語體文為題材。
2. 閩南語：各組題材，皆以語體文為題材。(事先公布於九如國中校網)。
3. 客家語：各組題材，皆以語體文為題材。(事先公布於九如國中校網)。
4. 英語：朗讀文章 4 篇事先公布〈九如國中校網公告〉，在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 1 題參賽。
5. 以上各項語別之各組題材，國小學生、國中學生組、教師組皆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(四) 作文：

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應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
(五) 寫字：

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(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：

<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)。字之大小，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均為 7 公分見方，教師組為 8 公分見方(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x45 公分」書寫)，各組字數均為 50 字。

(六) 國語字音字形：

各組均為 2 百字(國語字音、字形各 1 百字)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 88 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

八、里港區優勝人員參加複賽之參賽組別、人數如下：

| 競賽項目   | 競賽組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參加複賽名額 | 備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
| 演說     | 1. 國小學生組<br>2. 國中學生組<br>3. 教師組 | 2 人    |    |
| 情境式演說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人    |    |
| 朗讀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人    |    |
| 作文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 人    |    |
| 寫字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 人    |    |
| 國語字音字形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 人    |    |

九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(一) 演說：

1.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：占 40%。
2.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 50%。
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(二) 情境式演說（閩南語、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）：

1. 內容完整：內容切合主題，演繹完整，舉例生活化。
2. 表達流暢：口齒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準。
3. 深具創意：思維創新，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。
4. 從容自信：態度從容，表情自然，侃侃而談，具說服力。
5. 生動自然：演說生動，肢體動作自然合宜，表現大方自在。
6. 對答如流：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，言之有物，敏捷流利。
7. 問答：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。
8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(三) 朗讀：

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45%（國語組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）。
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(四) 作文：

1. 內容與結構：占 50%。
2. 邏輯與修辭：占 40%。
3. 字體與標點：占 10%。

(五) 寫字：

1. 筆法：占 50%。
2. 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。
3.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4.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(六) 字音字形：

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**肆、獎勵方式及標準：**

- (一) 競賽員：各組每項取優勝名次前 6 名，惟各該項目實際出賽人數未達 12 人以上者，依實際出賽人數擇半錄取優勝（四捨五入）頒發獎狀。
- (二) 指導競賽員獲第 1 名者，嘉獎 1 次；第 2 至 6 名（實際出賽人數未達 12 人以上者，依實際出賽人數擇半錄取名次）者，由服務學校頒發指導證明一紙以資鼓勵。指導老師非屬學校編制內教師者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- (三) 若某組某項報名人數未超過參加複賽名額，區賽承辦單位直接報名複賽而未辦理該組該項初賽者，指導人員不予獎勵。
- (四) 辦理分區初賽承辦學校（含協辦學校）：以實際辦理人員：6 人各敘嘉獎 2 次，10 人各敘嘉獎 1 次，其餘相關工作人員頒發獎狀（20 紙為限）以資

鼓勵。

(五)各承辦學校於賽後三週內函報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相關資料(如附件六至九)，俾利彙辦敘獎事宜。

**伍、其他：**

一、相關事項請隨時參閱九如國中網站公告。

二、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抗議，應出具書面申訴書(附件四)，詳述申訴理由，向承辦學校提出。申訴書限於各該競賽比賽結束後1小時內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。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。

陸、如有其他相關注意事項或本區未說明之事項，依據本縣語文競賽實施計畫及注意事項(附件五)執行之。



附件三

111 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分區初賽  
閩南語、客家語、英語賽前公告項目之競賽內容

| 語別  | 組別  | 朗讀篇目  | 演說、情境式演說題目  |
|-----|-----|---|---|
| 閩南語 | 國小組 | (編號 1)豆花<br>(編號 2)好食好耍的四秀仔<br>(編號 5)無聲的鼓勵<br>(編號 6)阿母的土樣仔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情境式演說<br>(當場抽題)   |
|     | 國中組 | (編號 1)幼稚園的門口埕<br>(編號 4)青梅仔<br>(編號 6)我真愛哭<br>(編號 7)厝烏仔來開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情境式演說<br>(當場抽題)   |
|     | 教師組 | (編號 1)鹹酸甜的事務組<br>(編號 2)斷翼的天使<br>(編號 4)無常是生活的導師<br>(編號 7)阿爸的心事<br>(編號 9)離別再練習<br>(編號 11)囡仔 | 演說<br>(當場抽題)  |
| 客家語 | 國小組 | (編號 1)避暑<br>(編號 3)阿姆个鹹粥<br>(編號 5)蘋果<br>(編號 6)賣菜   | 情境式演說<br>(當場抽題)   |
|     | 國中組 | (編號 2)學泗水<br>(編號 3)拈田螺<br>(編號 6)放蝦籠<br>(編號 7)大樹下  | 情境式演說<br>(當場抽題)   |
|     | 教師組 | (編號 2)打板<br>(編號 3)得人驚<br>(編號 6)無共樣个粽仔<br>(編號 9)交流道<br>(編號 10)遠山花<br>(編號 12)公園肚个烏心石        | 演說<br>(當場抽題)  |
| 英語  | 國小組 | (六區題目不同，另行公告)   |   |
|     | 國中組 |   | 1. The Places in Taiwan That People Can Go Traveling<br>3. A Very Important Friend in My Life |

- ◎ 備註：閩南語、客家語之國小組及國中組朗讀篇目內容，請至 110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專屬網站下載，網址：[https://language110.eduweb.tw/Module/Question/Index.php?QuestionCate\\_ID=2](https://language110.eduweb.tw/Module/Question/Index.php?QuestionCate_ID=2)
- ◎ 備註：閩南語、客家語教師組朗讀篇目內容，請至 109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專屬網站下載，網址：[https://language109.eduweb.tw/Module/Question/Index.php?QuestionCate\\_ID=6](https://language109.eduweb.tw/Module/Question/Index.php?QuestionCate_ID=6)

附件四

中華民國 111 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屏東區初賽申訴書
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申訴單位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競賽項目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競賽組別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申訴理由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申訴依據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評議結果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申評會<br>委員簽章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送交時間        |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                |
| 送交單位        | 中華民國 111 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屏東區初賽承辦學校 |

領隊或競賽單位代表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## 附件五

# 111 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

- 一、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當日上午 8 時至九如國中報到檢錄及抽籤。
- 二、賽程表將於報名人數確定後，依人數多寡排定，公告於九如國中網站。朗讀及演說項目之陪同教師及家長，可至各指定之休息室等候學生。
- 三、演說及朗讀項目各組比賽在各場賽程完畢後，由評審進行講評。
- 四、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〈手機〉、呼叫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，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。若自行攜帶計時器，需不具聲響功能者，於比賽期間內，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，取消該競賽員資格。

## 五、**演說競賽員**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學生組競賽員，比賽時不可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學校校名之符號、標誌參賽，違者視同表演賽，不計成績。
- (二)各競賽員一律於演說前 30 分鐘抽題，抽題後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，可帶筆、白紙及演說參考書面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- (三)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演講，如連續唱名 3 次未應答者，以棄權論。因未上台者已排入序號，這段時間台上無人演講，時間應繼續計算，時間到始能呼叫下一號上台，以保障參賽者準備足夠 30 分鐘之權益。
- (四)演講題目與所抽之講題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- (五)演講時間剩 1 分鐘，會響一短鈴聲提醒，時間到會響一長鈴聲。
- (六)競賽員開口說話即開始計時直到結束，使用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工作人員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（複賽有 3 位評審，總分扣 3 分）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以半分鐘計算。例：國小學生組演說時間為 4-5 分鐘，若是 3 分 31 秒-3 分 59 秒之間下台扣總分 3 分；3 分 01 秒-3 分 29 秒下台扣總分 6 分，依此類推。

## 六、**情境式演說競賽員**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學生組競賽員，比賽時不可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學校校名之符號、標誌參賽，違者視同表演賽，不計成績。
- (二)各競賽員一律於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抽題後，必

須進入預備席就座，可帶筆、白紙及演說參考書面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
- (三)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演講，如連續唱名 3 次未應答者，以棄權論。因未上台者已排入序號，這段時間台上無人演講，時間應繼續計算，時間到始能呼叫下一號上台，以保障參賽者準備足夠 30 分鐘之權益。
- (四)演講就圖片表述：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，每人限 2 至 3 分鐘。高中學生組，每人限 3 至 4 分鐘。
- (五)提問：各組每人均限 2 分鐘。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(種)向競賽員進行提問。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- (五)演講時間剩半分鐘，會響一短鈴聲提醒，時間到會響一長鈴聲。
- (六)競賽員開口說話即開始計時直到結束，使用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工作人員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（複賽有 3 位評審，總分扣 3 分）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以半分鐘計算。例：國小學生組演說時間為 2-3 分鐘，若是 1 分 31 秒-1 分 59 秒之間下台扣總分 3 分；1 分 01 秒-1 分 29 秒下台扣總分 6 分，依此類推。

## 七、**朗讀競賽員**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學生組競賽員，比賽時不可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學校校名之符號、標誌參賽，違者視同表演賽，不計成績。
- (二)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學生組一律於朗讀前 8 分鐘抽題，教師組、社會組於朗讀前 8 分鐘抽題，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跟其他人員交談。
- (三)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競賽員可帶字典、辭典進場，可用筆在題卷上加註注音或符號。除字典、辭典外，其他書籍或閩、客、英語、原住民族語事先練習之朗讀稿不得攜帶進場。
- (四)聞呼號後應即上台朗讀，如連續唱名 3 次未應答者，以棄權論。因未上台者已排入序號，這段時間台上無人朗讀，時間應繼續計算，時間到始能呼叫下一號上台，以保障參賽者準備足夠時間之權益。
- (五)競賽時間：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學生組每人限時 4 分鐘，教師組、社會組每人限時 4 分鐘，時間一到鈴聲響即應下台。**無論文章有沒有讀完均不扣分。**

八、**國語字音字形競賽員**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5 分鐘入場，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，並檢查試卷編號與競賽員編號是否相同。在聽到監場員發『開始』口令時，始得翻閱題卷作答。競賽時間一律以 10 分鐘為限（正式比賽開始時，遲到者不可再入場，以棄權論）。
- (二) 如為破音字，應直接注破讀的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
- (三) 填寫題卷時，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限藍、黑色），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。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塗改一律不給分。
- (四) 競賽時間屆滿，聞監場員發『時間到』口令，應即停筆不得繼續填寫，待工作人員收完題卷，即可離場。

九、**閩語、客語字音字形競賽員**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5 分鐘入場，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，並檢查試卷編號與競賽員編號是否相同。在聽到監場員發『開始』口令時，始得翻閱題卷作答。競賽時間一律以 15 分鐘為限（正式比賽開始時，遲到者不可再入場，以棄權論）。
- (二) 各組均為 200 字（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）。
- (三)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- (四)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- (五) 競賽時間屆滿，聞監場員發『時間到』口令，應即停筆不得繼續填寫，待工作人員收完題卷，即可離場。

十、**作文競賽員**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5 分鐘入場，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，並檢查作文題本編號與競賽員編號是否相同。在聽到監場員發『開始』口令時，始得翻閱作文題本。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 90 分鐘為限（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- (二) 作文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- (三)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代表單位名稱。
- (四) 除題本外不另發白紙，競賽員可利用封面裡空白處寫大綱。
- (五) 競賽時間屆滿，聞監場員發『時間到』口令，應即停筆不得繼續寫作，待工作人員收完題本，即可離場。若在時間結束前寫完欲離場，請將作文本留在桌上，可提早出場。

(六) 國語作文、英語作文各組競賽員作品著作權屬主辦單位所有，各組第一名作品將公布於九如國中語文競賽網站。

十一、**寫字競賽員**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5 分鐘入場，準備用具，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，並檢查試卷編號與競賽員編號是否相同。試卷上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。
- (二) 時間開始時，始得翻開試題紙，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 50 分鐘為限（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）。
- (三) 寫字一律用毛筆，依照題紙書寫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
- (四) 寫字用紙由大會供給，以 1 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五)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，均依規定扣分。
- (六) 各組競賽員作品著作權屬主辦單位所有，各組第一名作品將公布於九如國中語文競賽網站。